

中華民國壘球協會

2019 理事長盃全國壘球錦標賽競賽規程

壹、宗旨

為積極推展壘球運動，蓬勃校園運動風氣，廣續基層壘球人才，促進台灣壘球運動發展，並作為本會參加 2019 日本青少女邀請賽遴選依據。

貳、組織

- 一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、嘉義市政府
- 二、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壘球協會、嘉義市體育運動總會
- 三、協辦單位：國立嘉義大學、國立嘉義高級中學、嘉義市博愛國小、嘉義市興嘉國小

參、競賽日期及比賽地點

- 一、日期：2019 年 4 月 13 日至 19 日。
(公開男子組 4 月 13 日至 14 日；國中、高中女子組 4 月 15 日至 19 日)
- 二、地點：公開男子組：嘉義市運三壘球場、嘉義市興嘉棒球場、嘉義市博愛棒球場
高女組：嘉義市運三壘球場
國女組：嘉義市興嘉棒球場、嘉義市博愛棒球場

肆、參賽資格

- 一、比賽組別：
 1. 國中女子組
 2. 高中女子組
 3. 公開男子組(快式)
- 二、國中、高中女子組以學校為單位具有學籍之在校生組 1 隊參加。
- 三、選手每人限參加 1 隊，不得跨組或重複報名，否則取消參賽資格。

伍、報名辦法

- 一、截止日期：自即日起至 2019 年 3 月 25 日(星期一)止
- 二、報名方式：報名表寄至本會 E-MAIL：ctasa902@gmail.com
- 三、報名表：請用電腦繕打，檔案於本會網站 (<http://www.softball.org.tw/>) 下載
- 四、報名人數：
職員：每隊設領隊 1 名、總教練 1 名、教練 2 名、職員 2 名
(教練均須取得 C 級教練資格者(教練證之認定須符合本會教練制度實施辦法)，始能報名參賽，報名時須附上教練證正反面影本，比賽開打時須至少 1 名教練到場，違者將褫奪比賽)
選手：公開男子組選手 20 人(比賽登錄 17 人)；高、國女組選手 17 名
- 五、隊伍名稱：隊伍名稱中英文不得超過 10 個字，提供隊伍簡稱(4 個中英文字以內)。
- 六、報名費：公開男子組新臺幣 3,000 元整、高、國女組新臺幣 2,000 元整，公開男子組另需繳交保證書，如未參賽，所繳報名費用扣除相關行政作業所需支出後退還餘款。
(戶名：中華民國壘球協會 行別：臺灣土地銀行長安分行 帳號：008001074394)

七、抽籤及技術會議：

2019 年 3 月 27 日(星期三)下午 2 時整，假本會舉行，不再另行通知，未出席者對會中所決議之事項不得異議，會議決議、賽程公布於本會網站請自行上網查詢。

陸、競賽制度

- 一、比賽規則：
採中華民國壘球協會出版之 2018~2021 壘球規則、國際棒壘總會公布之最新規則。
- 二、比賽制度：
 1. 視報名隊數決定之，高、國女組如報名超過 8 隊複賽將採取雙頁程賽制。
 2. 2018 年理事長盃全國壘球錦標賽第 1、第 4 隊伍分組預賽將編入 A 組(隊伍數較少)。
 3. 2018 年理事長盃全國壘球錦標賽第 2、第 3 隊伍分組預賽將編入 B 組(隊伍數較多)。
- 三、比賽用球：
採美津濃 M150 黃色比賽用球(本會審定合格)。

四、球棒規定：

球棒上清楚印有 ISF、JSA、ASA 認可標誌之快壘比賽球棒。

柒、計分及名次順位之排定

一、單循環賽時，勝隊得 2 分，敗隊得 1 分，棄權 0 分，總積分多者為先

二、如遇 2 隊積分相同時視其相對勝負，勝者為先

三、如遇 3 隊或以上積分相同時，依下列各項順序決定：

1. 相關隊伍總失分少者為先

若再相同時：

2 隊相同：以 2 隊對戰成績而定

2 隊以上相同：比所有比賽總失分

若再相同時：抽籤決定

捌、獎勵：

一、團體：

1. 公開男子組頒發前 4 名團體獎牌

2. 高、國女組如採取雙頁程賽制頒發前 5 名團體獎牌，未採用則頒發前 4 名。

二、個人：

1. 教練獎 1 名（冠軍隊教練）

2. MVP 獎 1 名

3. 勝投獎 1 名

4. 打擊獎前 3 名（打擊獎將以前 4 名球隊之球員方列入成績計算，打擊率相同時判定順序：

(1) 長打率較高者 (2) 打點較多者)

玖、懲處：球隊經正式報名後，不得棄權比賽，參賽隊伍之隊職員或選手，有發生違反運動精神或未賽畢全程者依本會球隊輔導管理要點處理。

拾、書面抗議：比賽中以裁判最後判決為終結，不得異議。對該判決若有質疑，應於比賽結束後半小時內提出『書面抗議』。作業方式：填寫申訴書，領隊、教練或隊長簽名連同保證金新臺幣 5,000 元向大會技術委員會提出。技術委員會接獲該書面抗議後，召開會議討論，然後對該抗議作出最後之判決及處置，如認為其抗議無效，得沒收其保證金。

拾壹、比賽附則：

一、球員應攜帶身份證明文件以備查驗。

二、大會可因應情況更改、提前、延後比賽時間、日期或暫停比賽，球隊不得異議。

三、領隊會議結束後不可更改隊職員名單。

四、只限教練及球員擔任跑壘指導員，並僅教練具有比賽指揮調配權，各隊所報之管理、防護員等非教練、球員者不得擔任跑壘指導員。

五、球場內嚴禁全體隊職員飲酒（含酒精之飲料）、吸菸、嚼菸草、嚼檳榔及啃食瓜子，違者警告 1 次，第 2 次將驅逐出場。

六、球棒未經本會檢驗合格者請主動提出以便檢驗。

七、非比賽隊之隊職員請勿進入選手休息區內，違者警告 1 次，第 2 次將連同總教練驅逐出場。

八、為響應環保，賽前賽後如需冰敷請自備冰敷袋，大會醫護站不提供塑膠袋及膠膜。

九、大會提供每場比賽球隊礦泉水乙箱。

十、比賽球隊球衣依先守隊為淺色系；先攻隊為深色系且兩隊色系不相近為原則；若進入複賽請兩套球衣都攜帶；如有疑問請於賽前 1 小時向大會提出。

十一、凡比賽時發生壘球規則或本規程無明文規定之問題，由大會召集競賽組及裁判組會商決定之，其判決即為終結。

拾貳、本競賽規程經教育部體育署 108 年 2 月 15 日臺教體署競(三)字第 1080005150 號含同意備查後辦理，修正時亦同。